

115 年第一次醫學臨床技能測驗（OSCE）應試簡章

一、辦理單位：台灣醫學教育學會及各醫學臨床技能測驗考場。

二、考試公告：自 115 年 1 月 12 日（一）至 1 月 23 日（五）。

三、報名方式/地點：逾期不予受理報名。

國內應屆
畢業生

考生於 115 年 1 月 19 日（一）至 1 月 23 日（五）期間，將報名應備資料及報名費繳交至學籍所屬學校之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中醫學系辦公室（以掛號郵寄或現場繳交方式皆可），經收件審核後完成報名手續。由各校院分配其考生至各考場（以考生之實習醫院為優先考量）。

國內畢業生及國外畢業生
(含已完成臨床實作訓練者
及臨床實作訓練中所屬之
教學醫院未設考場者)

考生於 115 年 1 月 19 日（一）至 1 月 23 日（五）期間，將報名應備資料及報名費繳交至各醫學臨床技能測驗考場（共 22 間）報名，並繳交應備資料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或現場繳交方式皆可），經收件審核後完成報名手續。（請先電話聯繫再行報名寄件/交件）

四、報名費：每位收取新台幣 8,000 元整（含材料費）。

五、報名應備資料：

- （一）報名表。
- （二）最近一年內二張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生活照不合規定。（一張黏貼、一張以迴紋針夾附於報名表）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華僑應繳驗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正本，並交影本。若無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請黏貼護照及居留證影本（或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如已完成申辦中華民國統一證號之非本國籍之外國人，於報名表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請一律填寫 10 碼之統一證號。
- （四）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應屆畢業生繳交含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國外畢業生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 （五）應試者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參照附錄二。
-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如國外畢業生另需檢附考選部第一階段考試及格通知、臨床實作醫院訓練證明、經公證後之中文譯本文件等。不需繳交歷年成績。

※參考附錄一

六、報名身分（應試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之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應屆畢業生（於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前畢業者為應屆畢業生）。
-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之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以後畢業未取得醫學臨床技能測驗及格證明者。
- （三）國外大學醫學系畢業生，經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或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且經衛生福利部選配分發之臨床實作醫院，並將於 115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臨床實作訓練合格者。

(四) 國外大學醫學系畢業經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或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並經選配分發而於102年1月1日以後完成臨床實作訓練未取得醫學臨床技能測驗及格證明者。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和「醫師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 (1) 國內醫學系或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於中華民國101年8月1日以後畢業。
- (2) 國外醫學系畢業經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或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並經選配分發而於102年1月1日以後完成臨床實作訓練者。

七、報名注意事項：

- (一) 逾期或未於期限內寄出者（以掛號郵戳為憑），不予受理報名。
- (二) 考生報名時應詳讀應考須知各項規定，詳實填寫報名資料，於報名截止後資料不得要求更改，亦不得將報考資格轉移他人。
- (三) 報名表之英文姓名填寫格式為名在前，姓氏在後，如王小明則應填寫Xiao-Ming Wang；若有特殊寫法需求，如Jason Wang，請檢附相關文件證明。
- (四) 報名應備資料不齊全，或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拒絕受理報名。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報名資料者，取消報名及考試資格。
- (五)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經國內合法公證人證明之中文譯本。
- (六) 報名之資料文件，由辦理報名單位存查，不論考試通過與否，不予退還。
- (七) 請詳閱「應試者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簽署同意書。
- (八) 醫學臨床技能測驗(OSCE)考場：由衛生福利部公告審查合格考場名單。
- (九) 若考生因身體狀況因素，需使用或配戴相關輔具，應於報名時知會報名單位並於報名表備註說明，且檢附診斷證明書；考試當日需由試務人員進行輔具檢查，確認無具備通訊或錄影功能，方能攜入考場使用，參與測驗。
- (十) 為維護公共利益，考生如於考試前罹患傳染性結核病（痰檢驗仍屬陽性階段者）、麻疹、德國麻疹、百日咳、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水痘、新冠肺炎（中重症通報者）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者，考生或集體報名單位應於知悉後立即通知考場，考場依相關法規裁量該考生得以應考與否及補救措施，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
- (十一) 測驗期間需全程佩戴口罩，其他防疫措施，視報名考場或醫院相關規範。

八、考生分組安排原則：

- (一) 同一醫學院校體系其各考場日期應錯開。
- (二) 由台灣醫學教育學會OSCE辦公室協調安排各考場之考試日期。
- (三) 由台灣醫學教育學會OSCE辦公室協調安排各考場之考生人數：
 1. 各考場須先送交各梯次考生名單予學會核可後，再行公告和寄發准考證。
 2. 各應試考場（含由醫學校院分配其考生至各考場）報名人數若超出容額數，得徵詢考生意願，協調至其他考場應試，若無法順利完成協調，則採抽籤方式決定，安排至其他應試考場（同區優先）進行測驗。

九、寄發准考證：115年3月16日（一）至3月20日（五），由應試考場掛號寄發。

十、試題範例與及格標準設定方式公告：115年4月10日（五）。

十一、考試日期：115年4月24日至4月26日 及 5月1日至5月3日。

十二、測驗結果查詢：115年5月26日（二）。

十三、成績單寄發：115年5月26日（二），由應試考場掛號寄發。

十四、及格證明寄發：115年6月17日（三）至6月18日（四）。

十五、成績複查：（115年5月26日至5月28日止）

※參閱附錄四『成績複查申請辦法與申請表』

（一）申請人應於115年5月28日（四）前（以掛號郵戳為憑），以書面向申請人應試考場提出複查成績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經成績複查後，考生成績由不合格變為合格者，應試考場須先將複查結果送交台灣醫學教育學會確認後，始可寄發成績複查結果]

（二）考生申請複查成績，應以掛號郵寄或自行繳交申請書（**格式如附錄四-2，請自行影印使用**），並一併繳送下列各件：

1. 成績複查申請表，須載明考生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准考證號碼、報考梯次、行動電話、申請複查理由及申請日期，並請考生簽名或蓋章。
2. 成績通知單影本。

（三）考生得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考生不得為以下行為：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評分表/錄影音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務委員會委員、命題委員、評分委員、審查委員、申訴小組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四）複查結果通知：於115年5月29日（五）前完成。

十六、考試（成績）申訴：（115年5月27日至6月1日止）

（一）申訴處理單位：台灣醫學教育學會。

（二）考生對其個人成績結果，經成績複查後，仍認為評量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115年6月1日（一）前**（以掛號郵戳為憑）依具體事由以申訴書向台灣醫學教育學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三）申訴書須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准考證號碼、學校系級、通訊地址、電話。
2. 申訴具體事由之詳細說明。
3. 期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4. 申訴提起之年月日。
5. 申訴人之親筆署名。

※參閱附錄五『考試成績申訴書』

※申訴書之製作應以打字方式為之，並將電子檔同時寄送受理單位之電子信箱。

（四）除申訴書外，另需檢附成績複查函覆表、成績通知單與劃撥收據之影本資料。

（五）申訴人需自行支付申訴作業費用新台幣1,000元整。

（六）申訴評議作業於115年6月23日（二）前完成（含掛號寄發評議決定書）。

十七、本簡章未盡事宜或有其他特殊及突發狀況，悉依醫學臨床技能測驗試務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附錄一、115年第一次醫學臨床技能測驗報名表

附錄二、應試者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附錄三、115年第一次醫學臨床技能測驗考試時程表

附錄四、成績複查申請辦法與申請表

附錄五、考試成績申訴書

附錄六、試場規則

【附錄一】

115 年第一次醫學臨床技能測驗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此區考生請勿填寫】

■考場： ■日期：115 年 月 日，第 梯次

中文姓名	王小明		英文姓名	Xiao-Ming Wang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女	大頭照黏貼處 正面脫帽半身 近一年內 2吋照片	
學校名稱 (全名)	(中文)								
	(英文)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日期	年(民國)	月	日		
聯絡方式	手機			E-Mail					
緊急聯絡人	姓名			手機				關係	
戶籍地址	<input type="text"/>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 或 <input type="text"/>								
報名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之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應屆畢業生（於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前畢業者為應屆畢業生）。(請圈選系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之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以後畢業未取得醫學臨床技能測驗及格證明者。(請圈選系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大學醫學系畢業生，須經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或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且經衛生福利部選配分發之臨床實作醫院，並將於 115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臨床實作訓練合格者。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大學醫學系畢業經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或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並經選配分發而於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完成臨床實作訓練未取得醫學臨床技能測驗及格證明者。								
確認資料 (請打勾) 簽名欄	本報名表請以藍、黑色正楷填寫，各相關報名資料必須詳實並與所附證件相符。若因報名資料不齊、不符或逾期等因素即不受理。若經查獲資料不實，其責任概由報名者自行負責並取消應考及及格資格。	1. 學歷證明影本 (請填入代碼) a.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在學證明 b. 國內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 c. 國外畢業生繳交學歷證明	2. 一年內二張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一張黏貼、一張夾附於報名表)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應試者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5. 其他文件：	考生簽名	資料核對無誤後， 請於此親筆簽名。	
※同意台灣醫學教育學會將本人姓名、身份證字號及准考證號碼，登錄於醫學臨床技能測驗結果查詢系統，查詢結果顯示時將隱密部分個人資訊。									

【審核欄】		【此區考生請勿填寫】	審查結果	審查人員簽名或蓋章
條件 1. 報名資訊 填寫完整及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須補資訊：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系主任或考場主任) 115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條件 2. 身分條件 符合應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原因： <input type="text"/>		

【附錄二】

應試者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請詳細閱讀以下「應試者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 蒐集單位：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之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中醫學系選醫學系
2. 醫學臨床技能測驗考場
3. 台灣醫學教育學會

二、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醫學臨床技能測驗（OSCE）相關試務，提供測驗成績、通知、放榜、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應試者資料管理，醫學臨床技能測驗試務必要工作，或經應試者同意之目的。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

應試者所填具繳交之報名表及報名所附各項證明（詳簡章），其文件中所載各項個人資料。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之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醫學臨床技能測驗考場、台灣醫學教育學會、考選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五、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醫學臨床技能測驗試務作業、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應試者之聯絡、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醫學臨床技能測驗結果查詢（內含姓名、准考證號碼、身份證字號）、提供合作單位進行業務轉移、應試者應考資格查驗，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依法令規定或應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應試者個資或相關資料。

六、 報名後應試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求更正個人資料。應試者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影響應試者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利。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或蓋私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錄三】

115 年第一次醫學臨床技能測驗 考試時程表 (二梯次)

項目	說明														
測驗日期	115 年 4 月 24 日至 4 月 26 日 及 5 月 1 日至 5 月 3 日														
測驗對象	依台灣醫學教育學會公告之 115 年第一次醫學臨床技能測驗 (OSCE) 應試簡章報名之應考生。														
考試時程	<p>● 考試 6 日，每日 2 梯次，每梯次 12 站 (含 8 站 SP 題和 4 站操作技能題)；每站於診間內設有 1 名考官。</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各梯次內容</th> <th>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報到+考前說明</td> <td>25 分鐘</td> </tr> <tr> <td>進場準備時間</td> <td>5 分鐘</td> </tr> <tr> <td>換站與讀題</td> <td>2 分鐘</td> </tr> <tr> <td>測驗</td> <td>8 分鐘</td> </tr> <tr> <td>中場休息</td> <td>15 分鐘</td> </tr> <tr> <td>* 梯次換場休息時間</td> <td>30 分鐘</td> </tr> </tbody> </table>	各梯次內容	時間	報到+考前說明	25 分鐘	進場準備時間	5 分鐘	換站與讀題	2 分鐘	測驗	8 分鐘	中場休息	15 分鐘	* 梯次換場休息時間	30 分鐘
各梯次內容	時間														
報到+考前說明	25 分鐘														
進場準備時間	5 分鐘														
換站與讀題	2 分鐘														
測驗	8 分鐘														
中場休息	15 分鐘														
* 梯次換場休息時間	30 分鐘														

梯次	項目	時間	考生位置	
			一梯	二梯
	開題	09:00		
	考官及標準化病人報到、任務說明	10:00~10:30	3H 30M	
	考官評分共識、標準化病人演出訓練	10:30~12:30		
	第一梯次考生報到	12:00~12:10	10 M	①
	第一梯次考前說明	12:10~12:25	15 M	①
	進場準備時間	12:25~12:30	5 M	①
第一梯次	考試(I) - 前 6 站	12:30~13:30	2H 15M	
	中場休息	13:30~13:45		
	考試(II) - 後 6 站	13:45~14:45		
	第二梯次考生報到	14:35~14:45	10 M	②
	第二梯次考前說明	14:45~15:00	15 M	②
	梯次換場休息時間 (確認問卷回收後，第一梯次考生可離開)	14:45~15:10	25 M	①離開 ②
	進場準備時間	15:10~15:15	5 M	②
第二梯次	考試(I)-前 6 站	15:15~16:15	2H 15M	
	中場休息	16:15~16:30		
	考試(II)-後 6 站	16:30~17:30		
	第二梯次考生考試結束	17:30		
	該日考試全部結束 (確認問卷回收後，第二梯次考生可離開)	17:30~17:45	15 M	②離開

【附錄四-1】

成績複查申請辦法

- 第一條 考生應於醫學臨床技能測驗應試簡章規定之複查成績日期內（郵戳為憑），以書面向考生應試考場提出複查成績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第二條 申請複查成績，應以掛號寄達申請書，並附成績通知單影本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載明下列事項，並由考生簽名或蓋章：
- (一) 考生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准考證號碼及申請日期。
 - (二) 複查之測驗站站次或名稱。
- 第三條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或複製錄影音檔案、試題、評分標準、評分表或各細項分數。亦不得要求告知試務委員會委員、命題委員、評分委員、審查委員、申訴小組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第四條 本測驗於試後不公開試題內容及評分標準。
- 第五條 各應試考場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依醫學臨床技能測驗應試簡章規定之期限內寄發成績複查結果，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考生。
- 第六條 應試考場受理成績複查時，應將考生之評分表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各單項評分及評分表總得分是否正確。
- 第七條 應試考場受理成績複查時，不得重新評閱錄影音檔案，亦不得提供考生有關試題及評分表、各細項分數或測驗試題之評分標準。
- 第八條 應試考場受理複查成績應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 若複查成績有疑義者，應敘明理由，報請台灣醫學教育學會 OSCE 辦公室核定後，始可寄發複查結果。
 - (二) 若複查成績無疑義者，可由各應試考場逕行復知。
- 第九條 本辦法經 OSCE 辦公室會議通過，並提報醫學臨床技能測驗試務委員會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2】

醫學臨床技能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報 考 梯 次	115 年 月 日，第 梯次											
行動電話		考 場 名 稱												
申 請 複 查 理 由														
申請人簽章		申 請 日 期	115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請詳閱）：														
1. 申請複查成績應於 115 年 5 月 28 日（四）前，使用本表以書面敘明理由向 <u>應試考場</u> 提出，逾期不 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2.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或複製錄影檔案、試題、評分標準、評分表或各細項分數。 亦不得要求告知試務委員會委員、命題委員、評分委員、審查委員、申訴小組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 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3. 申請複查成績，請以掛號郵寄或自行將申請表交至 <u>應試考場</u> （○○教學醫院）收。														
4. 申請表之各項欄位皆為必填，應逐項填寫清楚，並親筆簽名或蓋章。														
5. 請另附成績通知單影本。														
6. 成績複查結果於 115 年 5 月 29 日（五）前完成通知。														

【附錄五】

考試成績申訴書

申訴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所屬學校					系級							
應試考場												
准考證號碼		報考梯次	115 年 月 日，第 梯次									
申請具體事由之詳細說明：												
期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申訴人簽名												
申訴提起之年月日	115 年			月 日								

劃撥戶名：台灣醫學教育學會 吳明賢 申訴作業費用：新台幣 1,000 元整

劃撥帳號：19884022 ※ 劃撥單的『通訊欄』請註明成績申訴費用

※申訴書之製作應以打字方式為之，完成後印出並簽名連同 1. 醫學臨床技能測驗成績複查函 覆表 2. 成績通知單 3. 劃撥收據（此三項資料影本即可）於 115 年 6 月 1 日（一）前寄出（以掛號郵戳為憑），收件地址：100233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1 號 OSCE 辦公室。（僅受理郵寄方式，恕不接受現場收件），申訴書電子檔同時寄送至 whlee@tame.org.tw。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加頁。

【附錄六】

醫學臨床技能測驗 試場規則

一、一般事項

- 第一條 考生若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取消考試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及格後發現者，由學校撤銷其考試資格，並吊銷其及格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1.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2.脅迫其他考生或考官幫助舞弊。
 - 3.電子傳訊洩露試場及考題資訊。
 - 4.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考生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自發現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應本考試。
- 第二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飲食、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再犯者則勒令出場。
- 第三條 考生務必自行攜帶門診必備工具至試場（如醫師服、聽診器、筆、筆型手電筒、扣診槌）。
- 第四條 考生不得攜帶具通訊或錄影功能之穿戴式裝置，如 Google Glass、Apple iWatch 等，或考試相關資料進入試場，未於報到時交由試務人員保管者，於測驗時間內違者扣減該站總分 20 %，並得視其違規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站不予計分，違規器具並應交由試務（工作）人員代管，俟該梯次測驗結束後歸還。若考生因身體狀況因素，需使用或配戴相關輔具，應於報名時知會報名單位並於報名表備註說明，且檢附診斷證明書；考試當日需由試務人員進行輔具檢查，確認無具備通訊或錄影功能，方能攜入考場使用，參與測驗。
- 第五條 執行過程若要對標準化病人進行身體檢查，需尊重標準化病人意願下進行，不可強行執行接觸性診斷。
- 第六條 考場設備與器具不可蓄意破壞。
- 第七條 考生應依各梯次通知時間與地點至試場考生報到區報到，並聽取說明簡報，領取考試用品（資料板夾、空白紙張、身分識別貼紙等），考後須全部繳回。
- 第八條 考生於報到時須填寫錄影/錄音同意書，拒填同意書者視同放棄考試資格。
※錄影、錄音用途說明：所有相關資料只限於台灣醫學教育學會及各臨床技能測驗考場所主辦“臨床技能測驗”之運用（申訴、評分依據、評分訓練），本資料不作為其他用途。
- 第九條 服裝儀容整潔列入評分之參酌。
- 第十條 為維護公共利益，考生如於考試前罹患傳染性結核病（痰檢驗仍屬陽性階段者）、麻疹、德國麻疹、百日咳、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水痘、新冠肺炎（中重症通報者）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者，考生或集體報名單位應於知悉後立即通知考場，考場依相關法規裁量該考生得以應考與否及補救措施，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

二、入場及作答事項

- 第十一條 各梯次考生若於考前十分鐘仍未辦理報到手續，則不得入場。
- 第十二條 考生於考試當天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入場應試，未帶、毀損、或遺失者，如經監場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暫准予應試。
- 第十三條 考生務必遵守長短鈴聲及廣播說明之測驗時間提醒，不可提早、延後離開或重返各測驗站點。
- 第十四條 考生應遵循考試時程與動線確實就定位於測驗站，不可自行隨意遊走各測驗站。
- 第十五條 考生於考試進行時需全程配掛流水號之臂（背）章，以利考官評分與錄影音證明，以及試場工作人員辨識身分。
- 第十六條 考試過程不可與考官或標準化病人或診間助手要求測驗內容之指引暗示，若有其他考試現場疑義，請直接向工作人員詢問。

三、轉站或離場事項

- 第十七條 考生轉站或全程考試完畢時，不可將門上告示牌或指引等文件帶離試場，並保持相關文件清潔。
- 第十八條 每一梯次考試之中場休息時間，需待在當時所在之測驗站診間中；若有上洗手間需求，須請工作人員協助帶領，考生之間不可互相交談。

四、其他事項

- 第十九條 任何影響考試進行之特殊狀況（如考官、考生、標準化病人、身體不適或危及人身安全考量等）請立即反應試場工作人員。
- 第二十條 考試期間，若因病、因故需暫時離場者，須經考官同意，並在工作人員陪同下離場。離場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准其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